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7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 延长退休年龄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7日

青岛农业大学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工作，调动高级专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延退条件

聘用在教授岗位的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心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最近三年年度考核及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退：

（一）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或项目类别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尚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同时项目结题时间距法定退休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前 2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或距法定退休年龄 2 年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首位获得省级教学和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拟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

（三）担任建设期内国家“双一流”和山东省“双高”等学科带头人，退休后尚无人能够接替的；

(四)担任博士学位授权点带头人，所取得的成果将在最近一期学科评估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或个人成果显著，在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申报中作为学科带头人的；

(五)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等国家级的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退休后尚无人能够接替的；

(六)担任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未毕业的；

(七)具备申报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条件的；

(八)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

二、 延退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应当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或上一个延退期满前三个月，由本人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提交《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聘用单位推荐。聘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分别对申请人延退条件、延退期内拟开展的工作和学科建设是否需要进行研究，综合研判，形成推荐意见。

(三)学校研究。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延退人选进行初审，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四)上报审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三、 有关规定

（一）经批准延缓的高级专家，占用聘用单位教师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延缓期间由聘用单位按在岗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经批准延缓的高级专家，延缓期限原则上为 1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对于确需继续延缓的，须按程序再次申请延缓。高级专家经批准继续延缓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周岁退休。

（三）经批准延缓的高级专家，延缓期间因身心健康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可提出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延缓期间每年连续病假超过 2 个月或累计病假超过 3 个月，或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或因违法违纪受处分，或聘用单位工作不再需要的，应办理退休手续。

（四）出生日期审核按中组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 号）执行。

四、附则

（一）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青农大校字〔2020〕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 (职称)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参加何 种党派		是否为博 士生导师 及聘期		健康状况	
近五年政 治表现及 符合的申 请条件 (须逐条 列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延退期间 拟承担的 工作任务					

聘用单位 推荐理由 及意见	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签字： 学院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申请延退条件涉及科研项目类须科技处签署意见，涉及博士研究生导师须研究生处签署意见。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